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49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3 年城市（县城）
排水防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3 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6 月 15 日

海东市 2023 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方案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3 年度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青建城〔2023〕105 号）和市　　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大通“8·18”山洪灾害和互助“9·01”山体滑坡教训，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抓细抓实各项城市排水防涝措施，着力把问题隐患消除在汛期之前，全面提升城市（县城）内涝防治能力，确保城市（县城）安全度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正常运行。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抓紧组织对城市（县城）易涝积水点、综合管廊管沟、棚户区、施工工地、人防设施、各类建筑地下空间以及低洼地等风险点的排查整治。对当前能迅速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治完成的，要通

过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降雨前安排人员现场值守等措施保障安全，避免发生车辆被淹、人员溺亡、供配电设施漏电致行人触电等事故。对城市供配电、通讯、泵站、燃气站、二次供水设施等重要生命线工程以及人防设施、各类建筑地下空间的出入口、通风口等重要点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淹、防倒灌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海东水务集团、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海东供电公司、黄化供电公司，各县区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6 月 20 日

（二）开展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加强泵站、水闸、供配电设施、水位传感设备等设施检修维护，消除雨水排口封堵、河湖水倒灌、拍门难以开启、过水堰设置不合理等隐患。对移动泵车、汽柴油发电机、照明设备等各类防汛排涝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确保应急设备随时处于热备状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6 月 20 日

（三）开展管网和排涝通道清疏养护。集中力量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及时疏通掏挖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检查井、雨水收集口、泵站前池。补齐修复缺失、破损的井盖，

落实防井盖漂移、防坠落措施。整治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道路边沟、明渠、城市河道，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6 月 20 日

（四）开展排水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各县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开展排水防涝领域“打非治违”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以下非法违法行为：损毁、盗窃城镇排水设施；穿凿、堵塞城镇排水设施；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建设占压城镇排水设施的建筑业、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其他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及时查处和曝光一批破坏排水设施的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完善应急预案和强险队伍。各县区要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各县区要指导街道、社区制（修）订适用的应急预案，

督促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加强应急排水抢险队伍建设，促进排水防涝管理和应急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6 月 20 日

（六）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演练活动，全面检验组织指挥、分工协作、设备运用、安全防范等方面管理水平。结合本县区实际，增强演练内容针对性，进一步完善措施、锻炼队伍、提高能力，确保关键时刻快速行动、衔接顺畅、有序高效。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县城）内涝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提前预置抢险力量。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果断采取停工、停运、停产和转移避险等措施，坚决避免人员死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密切关注“青海省预警中心的风险提示”“省应急委办公室预警提示”等重要预警信息，强化各县区政府及市县区应急、气象、城管、水务、住建、交通等多部门协商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对河湖、水闸、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实行联调联排，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提前调度指挥，保障雨水的蓄滞空间和排水顺畅。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汛期

（九）提升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户外显示屏、手机短信、网络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排水防涝预警信息和防范避险提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与需求，迅速解决群众反馈的内涝积水问题。发挥物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力量，普及城市内涝标准、应对措施等知识，带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参与到城市排水防涝群防群控当中，提升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升城市韧性，把海绵

城市理念融入各类建设项目 中，在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具体要求，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绿地以及调蓄设施的调蓄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海东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建设排水防涝智慧体系。加强城市（县城）竖向设计和优化调整，合理确定地块高程，科学确定排水分区。紧抓排水管网新建改造、泵站排涝能力提升、排水通道整治疏通、河湖水系联动蓄排等工程项目，倒排工期，精准调度，加强督导。结合智慧城管建设，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逐步实现 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的智慧化管理，提高灾情预判、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管理水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总结梳理做法，查找差距不足，形成本县区、本部门排水防涝建设管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报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海东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十二）精准谋划建设项目。科学谋划关键节点工程，做好内涝治理项目储备，从根本上着力解决内涝问题，不断提高项目的储备治理。科学布局，近远结合，完善分类项目台账，做实内涝治理项目“十四五”后三年滚动储备计划，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持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排水防涝项目争取力度。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利用好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政府一般债券等资金渠道，加大城市（县城）内涝治理资金投入，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资金支付率和竣工率。加快推进乐都区新乐大街排水管网改造、平安区 2022 年内涝防治、化隆县群科新区兴隆路排水防涝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限要求竣工，并积极争取 2023 年排水防涝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扎实开展专项评估。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 号）《青海省城市内涝治

理实施方案》（建办城函〔2021〕158 号），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评估，将评估作为查找问题短板的重要工作方法，汛前查漏补缺、汛后总结复盘，以评估促提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6 月 30 日

（十四）狠抓工程质量管理。统筹城市防洪排涝、污水治理、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实现整体效果最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标准高质量开展工程设计、建设和验收，保障工程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筑牢施工和运维作业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制度，督促施工和运行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排水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素养，确保清淤、动火动电、地下空间、有限性密闭空间施工等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避免发生作业人员中毒、坠落、触电、溺亡等伤亡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工明确、指挥顺畅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做到汛前有部署、汛中主动应对，汛后总结整改。要加强人员配备，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涝情、水情，发生极端降雨或内涝积水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防涝抢险应急指挥机制运转平稳有序。发生积水内涝事件后，要认真复盘，查找薄弱环节，立行立改，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城市安全运行，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抓好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部门职责，做好现状调查、方案编制、应急预案制定、落实配套资金等工作，加强防洪排涝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推动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工作，减少城市排水设施遭受破坏和人为淤堵现象，提高公众防洪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确定本辖区内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报市住房建设局，同时指导街道、社区制定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将工作责任逐一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消除责任盲

区和监管空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县城）内涝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推动作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汛期重要输电线路、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力度,及时消除设施设备存在的隐患,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三）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防治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30号）要求，规范气象预报信息、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和内涝防治标准表述，及时修（制）订暴雨强度公式，强化防灾避险提醒，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实行汛期城市（县城）涝情“一日一报”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涝情、水情，发生极端降雨或内涝积水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各县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文件印发之日起每日14时前向市城管局报告本县区内涝积水基本情况、成因及应对措施等。市城管局负责汇总，并于每日15时报市住房建设局，由市住房建设局汇总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旦出现城市内涝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建立问题台账，找出问题症结，制定对策措施，编制城市（县城）内涝风险图，形成本县区汛前自查情况报告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会同市住

房建设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城市（县城）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抢险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汛期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市住房建设局联系人：白延挺　　电话：8612624

手机号码：155****3336

市城管局联系人：王莲芸　　电话：8218878

手机号码：186****1878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省驻市有关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6 月 15 日印发